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十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稱「承銷商」）包銷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十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新台幣捌拾億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予投資人。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甲券：新台幣肆億元 乙券：新台幣拾億元 丁券：新台幣貳億元 戊券：新台幣伍億元 庚券：新台幣捌億元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19 樓	甲券：新台幣拾陸億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5 樓	己券：新台幣捌億元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丙券：新台幣拾億元 戊券：新台幣貳億元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丁券：新台幣捌億元 己券：新台幣貳億元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15 樓	戊券：新台幣參億元 庚券：新台幣貳億元

二、承銷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依保證機構不同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庚七券，甲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其餘各券發行總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三、承銷方式：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106 年 4 月 24 日。

五、承銷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發行條件：

- (一) 受償順位：一般順位。
- (二) 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三)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期，自 106 年 4 月 25 日至 111 年 4 月 25 日。
- (四)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05%。
- (五)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之日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非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六)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還本一半。
- (七)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甲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乙券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丙券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丁券委由臺灣土地銀行保證、戊券委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己券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庚券委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 (八) 受託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九)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十)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銷售限制：

- (一)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 採洽商銷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免費查詢系統(<http://mops.twse.com.tw>)，或至承銷商網站(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hncb.com.tw>；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tcb-bank.com.tw/>；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emega.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uni-psg.com>；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 www.capital.com.tw](http://www.capital.com.tw))查詢下載。

九、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專戶。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於發行日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撥入認購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十、會計師對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簽證意見
103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支秉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支秉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十一、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十三、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